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　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　人　薛敏良
被　　告　寶徠家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
　　林宗路
被　　告　林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提起訴訟，而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至27頁），即非由本院管轄；又考量本件被告寶徠家具有限公司、林宗路、林宗輝之營業所及住所地，分別為臺北市內湖區、桃園市大園區、新北市八里區，則對被告等而言，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應訴應較為便利；是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